

「107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請假)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邱委員美珠	(請假)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羅委員時麒	(請假)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請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陳蕙涵代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哈元圓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德馨	
本署法規會		張晨恩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李日琳代	
本署環境檢驗所		吳仲平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俞振海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	
		吳榮峻、李珮芸、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葉明時、李豪、陳巧茹、陳	
		玉秋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李奇樺、蔣憶玲、	
		林高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7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准予備查。

七、報告事項：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結論：洽悉，案號 1 持續追蹤列管。

八、討論事項：

(一)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涉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
相關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二)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涉及「塑膠件鉛含量」相關規定修正
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 修正「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 修正「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顧洋委員

因容器並非含氯塑膠，建議第 3.1 點修正為容器「材質」
不得為含氯塑膠。

2. 陳委員修玲

同意顧委員建議，建議第 3.2 點「容器不得含有錫、鉛、
鎘，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及第 3.3 點「容器不
得含有鄰苯二甲酸酯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也一併修正。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
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
公告。

(五) 修正「二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姜委員樂義

因省水標章和環保標章都有納入機關綠色採購中，如環
保標章沖水量提升為省水標章之金級標準，對機關綠色
採購上是否亦無特別差異？

決議：

1. 目前市售馬桶皆須取得省水標章，考量標章產品應更具鑑別度之前提下，產品之兩段式沖水量規範仍維持省水標章金級標準。另「二段式省水馬桶」屬機關綠色採購指定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項目，故與省水標章產品仍具有差異。
2. 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六) 修正「洗衣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華委員梅英

塗料參考檢測方法修正後共羅列 6 項檢測方法，經查其他家電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塗料檢測方法大部分僅羅列 3 項，是否需要將其他規格標準之參考檢測方法修正與本草案一致？

2. 張委員滿惠

第 5 點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所列为參考檢測方法，並非標準檢測方法，而且檢測方法隨著實驗室檢測技術更新，會有持續更新的情形，如果要持續維持所有規格標準之參考檢測方法一致，必須一直修正規格標準，但修正規格標準耗時費日，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繁複修正。

3. 郭委員清河

第 5 點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所列为「參考」檢測方法，僅供業者申請使用時參考，如果有其他適當的檢測方法也可進行檢測，所以才會列为「參考檢測方法」，並非一定要用規格標準上的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決議：

1. 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2. 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參考檢測方法請整理列表，並於下次審議會列入備查案說明，供後續修正標準參考。

(七) 修正「工商業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 管考處

第 3.6 點危害警告訊息 H412 之但書說明，建議修正為「但對於產品界面活性劑若判定具有 H412 危害警告訊息代碼，其生物分解度符合管制限值者，不在此限」。

2. 郭委員清河

第 6.4 點產品標示建議修正為「生物分解度達 95% 以上」。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備查事項：

(一)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肥皂生物分解度之登錄認可

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化學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紡織品類之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及三(1-氮丙啶基)氧化磷之登錄認可

結論：洽悉，同意備查。

(三) 冷氣機一對多之噪音認定原則

1. 管考處

決議所指之個別冷氣能力，係指一台室外機對多台室內機時，室內機之個別冷氣能力，故建議修正為「室內機之個別冷氣能力」。

2. 顧洋委員

建議在決議內容明確說明「個別冷氣能力」係指「室內機之個別冷氣能力」。

結論：洽悉，決議之寫法修正為「有關冷氣能力認定依循標檢局作法，以室內機之個別冷氣能力進行判定噪音限值，並要求廠商除提供檢測報告外，應提供產品型錄與切結書，以作為驗證機構驗證依據。」

十、臨時動議：

姜樂義委員

環境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活動與環保標章綠色消費的連結很少，

建議可與環境教育委員會接洽，以推廣環保標章綠色消費之業務。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思考如何結合環境教育與綠色消費之作法，於下次審議會提供委員參考。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